

证券代码：300074

证券简称：华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05-36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下午14:30，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会议室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15:00至2017年5月1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焱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，代表股份85,927,1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8183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6名，代表股份1,999,3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81%。

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，代表股份85,857,80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8056%。

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人数4人，代表股份69,3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28%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85,865,8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6%；反对6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8%；弃权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，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937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326%；反对6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410%；弃权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85,865,8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6%；反对6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8%；弃权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，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937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326%；反对6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410%；弃权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报告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85,865,8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6%；反对6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8%；弃权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，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937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326%；反对6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410%；弃权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85,865,8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6%；反对6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8%；弃权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，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937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326%；反对6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410%；弃权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4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85,865,8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6%；反对6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8%；弃权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，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937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326%；反对6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410%；弃权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4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85,865,8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6%；反对6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8%；弃权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，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937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326%；反对6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410%；弃权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4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胡君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85,865,8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6%；反对6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708%；弃权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，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937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326%；反对6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410%；弃权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4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85,865,8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6%；反对6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8%；弃权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，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937,9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326%；反对6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410%；弃权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8日